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納入本附錄作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發生，[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6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作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之未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 [編纂] [編纂]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10%）	371,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371,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371,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80,538,000元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調整人民幣9,308,000元計算。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以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經[編纂]10%），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之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編纂]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之後，基於[編纂]完成時（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19年6月30日）有[編纂]股股份發行在外之假設計算得出，並無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1.00港元對人民幣0.89897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